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欣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100169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1693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姜義龍

8/13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(無書、圖)

8/16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延平路延伸)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07年7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07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以上含附件1份)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701693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延平路延伸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7月4日內授營中字第107081070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佈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